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黔建科通〔2016〕15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成立国家试点省高性能混凝土推广 应用工作技术指导组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信委（工信委、工能委），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经发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信局（工能局），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建标〔2014〕11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关于开展高性能混凝

土推广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标实函〔2016〕25号)文件要求,我省被列为全国6个开展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试点省之一,为促进高性能混凝土的推广应用,保证推广应用工作的科学性和工作成效,经研究,决定成立贵州省国家试点省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技术指导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技术指导组组成人员

顾 问:

李光荣 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李光琪 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冷发光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总工程师、
全国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技术指导组办公室主任

薛伟辰 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组 长:

倪文勇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会长

副组长:

潘佩瑶 省绿色建筑与科技发展中心副主任

万 军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

成 员:

陈宗强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

董 云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陈昌礼 贵州师范大学材料与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

蒋德勇 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副总工程师

曹建新 贵州大学教授

杨安杰 贵州铁建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安鑫 贵州省建筑科学研究检测中心
王 勇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晏拥华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朱长城 中铁五局建筑公司副总工程师
石福州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梅世龙 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陈发达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公司总工程师
方 东 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博士
刘 庆 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贵州省预拌混凝土检测中心）副主任
黄巧玲 省绿色建筑与科技发展中心副总工程师
杨 微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技术指导组办公室设在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办公室主任由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王勇兼；副主任由贵州省绿色建筑与科技发展中心副总工程师黄巧玲，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常务秘书长杨微兼；漆贵海、王玉麟、杨再洪同志负责技术指导组的日常联络工作。

技术指导组办公室工作职责：1、负责技术指导组日常工作，管理技术指导组及办公室印章、文件和档案资料；2、负责起草技术指导组或技术指导组办公室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的文稿；3、负责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方案的制定及报审工作；4、负责收集整理有关推广高性能混凝土的政策、

标准等相关资料归档;5、负责召集和组织有关成员开展相关工作,向技术指导组正副组长报告工作和进展,参加技术指导组组长会议。

二、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技术指导组主要职责

技术指导组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委托,按照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的安排和要求,特别针对试点城市、试点企业和试点工程,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全省范围内提供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技术服务,重点指导试点城市、试点企业和试点工程开展有关技术工作。

(二)收集与分析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为制定、实施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政策和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三)为制(修)订高性能混凝土产品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提供技术支持,并组织相关标准规范的宣贯,编写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等培训材料。

(四)参与组织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试点工作和示范项目的方案审核、考核办法制定以及考核评估工作。

(五)组织开展高性能混凝土生产与应用重点课题的研究,与国外相关研究与应用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

(六)承担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技术指导组工作要求

(一)技术指导组及其成员应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在受托范围内,科学、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并接受

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技术指导组办公室应加强与主管部门及技术指导组成员的联系，做好日常沟通和协调工作。

（三）技术指导组成员所在单位，应提供相应支持和工作便利。

四、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技术指导组工作机制

（一）技术指导组受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的委托开展工作。

（二）技术指导组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组长会议，或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专业组联组会。

（三）技术指导组办公室办理技术指导组日常工作。负责报告技术指导组和各专业组的工作，传达推广应用协调组的工作安排和要求等。具体承办技术指导组全体会议，整理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分发技术指导组顾问、正副组长以及相关与会人员。

（四）加强行业宣传，在全省营造有利于推进混凝土绿色生产和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良好氛围，加强行业自律，强化社会责任，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4月29日

